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克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刘克利先生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蔡承荣女士、黄仁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黄琪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对其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克利先生：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刘克利先生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 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